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66天，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

近日，公司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并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公司继续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上述已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前次委托理财收回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或3.5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6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具体以《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下简称《认购委托书》）约定为准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认购日	2020年10月13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0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30日
产品费用	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挂钩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指标、汇率指标、商品价格指标、股票价格指标、指数指标和基金净值指标，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保底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5%（年率）
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3.52%（年率）
实际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和事先约定的收益条件，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率，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实际收益率测算依据	当且仅当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一中国银行、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中国银行按照本金收益率水平和期权相关的费用及收益，扣除产品费用(如有)，测算出本产品在挂钩指标不同表现情形下的实际收益率。
提前终止	详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四、赎回和提前终止”部分
收益计算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详见本说明书“五、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部分。
收益期	从收益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工作日	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不含港澳台，下同）的银行工作日，观察日的约定见《认购委托书》。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计算行	中国银行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2、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SDG22003M104SA
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对象	我行对公客户
计划发行量	14000万元
销售范围	全国销售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
募集期	2020年10月23日
起息日	2020年10月27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1月25日
期初定价日	2020年10月26日
最终定价日	2021年1月21日
收益到账日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波动幅度=最终定价日价格-期初定价日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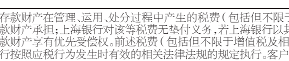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投资冷静期	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至2020年10月26日19:00为本产品投资冷静期，如在此期间，投资者改变决定并向银行提出撤销认购请求，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投资者提出撤销认购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期间变更条件	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投资者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税款	结构性存款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结构性存款财产承担；上海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上海银行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上海银行对结构性存款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上海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上海银行将根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情况下，上海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其他规定	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及投资冷静期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及投资冷静期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是601988、601229。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北仑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北仑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85.29	96,092.97
负债总额	7,406.02	8,5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79.27	87,542.9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现金流净额	1,430.63	7,622.8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14.14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63.70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4.9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合计		45,000.00	27,000.00	552.80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6,12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交付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7月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运输方式、技术标准、质保年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地点在德国，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是否能按期派出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防疫措施，力争按时履行完成合同。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TT”）签署一份销售动力电池电芯焊接系统的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120.00万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向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销售动力电池电芯焊接系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12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4、注册资本：5,000,000.00欧元

5、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6、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1号99310；

7、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8、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CATT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16,120.00万元；

2、结算方式：预付30%，货到付3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后付10%；

3、履行地点：Robert-Bosch-Str.1,99310 Arnstadt,Germany（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1号99310）；

4、履行期限：合同交付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7月1日；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签署时间：2020年10月23日；

7、违约责任：如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或者约定的调机料数量内完成调试，公司需要承担额外调机料成本，除此之外合同还约定了产品质量、质量保证、产品交期等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CATT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运输方式、技术标准、质保年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地点在德国，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是否能按期派出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防疫措施，力争按时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7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批复之日为2020年10月16日，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银行A份额与鹏华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基金代码：150227）及鹏华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基金代码：15022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基金代码：150100）及鹏华资源B份额（场内简称：资源B，基金代码：150101）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及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钢铁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23）、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金代码：502024）及鹏华钢铁B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基金代码：502025）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50205）及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基金代码：15020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基金代码：150237）及鹏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基金代码：15023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券A份额与鹏华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及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基金代码：15023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交易代码：50202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0月23日，钢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0元，相对于当日1.45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32%。截止2020年10月26日，钢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钢铁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钢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钢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钢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23）净值和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场内代码：50202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钢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钢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钢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互联网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A；基金代码：150245）及鹏华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B；基金代码：15024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互联网A份额和鹏华互联网B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互联网A份额和鹏华互联网B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十三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